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3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壹、依據**

勞動部109年5月4日以勞動發就字第10905045651號令發布「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

**貳、目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十八條規定，結合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促進大專青年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參、參與單位及行政分工**

一、本分署

（一）本計畫受理申請公告之事宜。

（二）本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核撥(銷)、執行及控管事項。

（三）審查及核定轄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補助。

（四）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訪視、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

（五）每年召開一次轄區內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推動聯繫會報。

（六）本計畫之宣導。

（七）彙編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之總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包含自辦、委辦、協辦及補助辦理等）。

（八）主動拜訪各大專校院以瞭解其需求，建立業務聯繫窗口，傳送本分署各項活動及服務資訊，並合作共同推動大專青年就業促進業務。

（九）辦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人員在職研習，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就業輔導及就業服務功能。

 (十)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支應辦事項。

二、各大專校院

（一）研提及辦理本計畫。

（二）強化校園就業輔導功能，建立大專青年正確勞動權益與職業觀念，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各項服務資訊。

（三）應配合事項：

1.推廣與運用本署設置之全國性就業服務網站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

（1）各校院網頁連結本署設置全國性就業服務網站，協助宣傳學生訂閱電子報，連結轄區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資源，配合推動及發展各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

（2）編印、發送、張貼、陳列相關宣傳品及文件。

（3）於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設置e化專區，提供求職求才資料電腦登打及相關諮詢服務。

（4）配合校園相關活動或另辦行銷活動，宣傳與推廣本署設置之全國性就業服務網站及就業服務資源。

（5）於活動前提送宣傳文稿及電子檔至本分署設置之全國性就業服務網站，協助活動宣導。

2.各場次活動相關海報、紅布條、手冊及活動宣傳文稿，請載明「**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未載明本分署全銜者，視為非本分署補助案件，不予補助(受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得與本分署聯名為主辦單位)。

3.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1）應配合宣導本署設置之全國性就業服務網站及就業服務資源，始予補助。

（2）請設置攤位並邀請本分署所屬就業中心派員於活動現場提供求職求才服務及就業諮詢服務。

（3）設置「履歷健診專區」，安排企業界人資主管或專家學者到校，爲應屆畢業生一對一診斷履歷自傳並指導面試技巧。

（4）邀請廠商提供就業機會，請於活動前1週送本分署轄區就業中心備查。

（5）請依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完整揭示職缺內容及其薪資範圍。

（6）請於成果報告統計加列邀商區塊分析(如：薪資區間統計及其他相關分析)，以作下年度審查參考。

4.辦理就業講座及座談會活動應配合事項：

本活動需保留15分鐘，邀請本分署所屬就業中心派員或由主持人引言協助「就業歧視、求職防騙及勞動權益」相關之宣導。座談會（意指以討論形式進行）應於成果報告內檢附當天座談會議紀錄（如附件6）

5.辦理企業參訪應配合事項：

參訪行程須包含參訪本分署就業中心、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Salon)、南方創客基地或本分署官田職業訓練場。

規劃安排參訪單位應以多元化為原則，如為學生平時較容易接觸之產業(如觀光工廠、休閒觀光農場等)建議避免。

參訪活動應於成果報告內檢附參訪紀錄表（個人或小組方式皆可，如附件7）

6.配合參加分署辦理之聯繫會報及大專校院就業服務人員在職研習。

 7.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分署之訪視及查核事項。

三、本分署各就業中心

各就業中心同仁主動拜訪所屬業務區內各大專院校，實際了解其需求及特性，以協助後續相關就業服務工作。

**肆、補助對象：**本分署轄內(含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

**伍、辦理項目**

一、校園徵才活動

二、講座及座談會：就業講座、雇主座談會等課程。

三、**外聘校園駐點職涯諮商及職涯諮詢服務措施。**

四、其他與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企業、職訓參訪與就業促進相關之活動。

**陸、補助原則**

一、補助期間為每年**3月至10月中**為原則。

二、同一案件以不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為原則。但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同，並經分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上年度有經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不佳者，不予補助。

四、企業參訪不以雲嘉南縣市企業廠商為限。

五、考量補助經費分配之原則，各大專校院所提申請案如同時包含就業輔導單位及各系所之提案，以就業輔導單位所提計畫優先補助。

六、各校辦理相關活動之實施對象以應屆畢業生為主，內容可提升學生就業率或與促進就業相關活動，本分署優先補助。各校評估如需辦理其他年級學生之相關就業促進活動，本分署將衡酌辦理之必要性作為補助經費考量依據。

**柒、申請方式**

一、大專校院應依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及規定，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計畫申請總表、申請經費彙整表（如附件4）。

 （二）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各子計畫，各填寫1份，如附件5）。

 （三）請依本分署所提供113年度新修正表格填寫，以免資料不完整而影響審查結果。

二、大專校院所送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未提出申請，所送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捌、審查原則：**

一、計畫內容應符合促進就業之目的。

二、申請文件應符合規定。

三、對於申請補助案件認為有需要者，得實地勘查或召開審查會；審查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派員會同，並請大專校院說明。

四、由本分署依行政程序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另視經費剩餘額度及學校實際需求，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核定計畫執行後有剩餘經費得就已經核定活動加辦場次，惟請先來函經本分署同意核備。

五、補助原則除以各提案學校規劃辦理活動之對象、內容、效益、經費編列項目之必要性作為經費補助考量外，**各校配合本分署推動辦理相關大專校院相關活動之程度以及上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將列為增減補助經費額度之裁量標準。

**玖、經費編列標準及補助上限**

一、經費編列標準：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如附件1)及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 (如附件2)編列。

二、辦理職業訓練、各系所課程活動或設備費等與本計畫目的無關之經費項目，不得編列。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補助機關提出申請不同經費項目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明細，及分別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比例及分攤表等資料。

四、本分署辦理各項活動注意事項（附件3）。

五、其他：如有非屬上列經費編列標準之科目，但有編列之需求者，請備註說明該項經費編列之必要性。

**拾、**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定：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經費項目補助者。

二、上年度有經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及其他違反本計畫情節重大者。

三、編列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如辦理職業訓練、各系所課程活動、設備費等。

**拾壹、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大專校院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機關收據、存摺帳號影本、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正本（請按經費支出明細表之經費項目，依序排放）、支用單據正本及相關應備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分署辦理撥款及核銷。

二、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三、大專校院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有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或進度之必要者，應詳述理由，並報經分署同意後，始得變更。

四、大專校院辦理經費結報時，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所得稅、其他稅賦扣繳之事宜。其受領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案件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大專校院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相關表格請至本分署網站參閱下載 <http://yct168.wda.gov.tw/>

首頁(主選單)/為民服務/下載專區/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拾貳、大專校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經費項目補助。

二、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

三、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執行本計畫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各分署查核。

六、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之情事。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者，分署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

**拾参、督導及考核**

一、本計畫執行中，**有任何變更(含：日期及活動地點等)，須於活動3天前以電子郵件提送修正後計畫書及**異動單(附件8)，**經本分署備查後辦理；本分署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活動場地查核，以當日查核情形做為核發補助之依據**；各大專校院應予配合協助本分署臨時業務需求，並提供相關文件備查，本分署亦得要求受補助校院提送執行狀況報告。

二、經列入本署管制計畫者，各大專校院應配合分署，依本署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

**拾肆、預期效益**

一、透過聯繫機制之建立，提供經驗及意見交流平台。

二、提升本署設置全國性就業服務網站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率，並充實人才及職缺資料庫。

三、藉由就業相關活動之辦理，使大專青年於校園內能獲得適切之服務。

四、藉由就業相關活動之辦理，協助大專青年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拾伍、經費預算及來源**

本案經費依本分署當年度預算辦理，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拾陸、實施期間**

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附表一**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節 |
| 區分 | 支給上限 |
| 外聘 | 國內專家學者 | 2,000 |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1,500 |
| 內聘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 1,000 |
| 適用對象 | 1.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
| 附則 | 1.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2.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3.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4.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5.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6.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

**出席費支給表**

**附表二**

|  |  |  |
| --- | --- | --- |
| **項目** | **支給上限** | **說 明** |
| 出席費 | 2,500元/每次 | 1.左列標準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1)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2)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3)因故未能成會。(4)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5)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6)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

**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附表三**

|  |  |  |
| --- | --- | --- |
| **項目** | **基準** | **說 明** |
| 譯稿及潤稿 |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  |
| 整冊書籍濃縮 | 外文譯中文 | 810元至1,220元/每千字，以中文計 |  |
| 中文譯外文 | 1,020元至1,630元/每千字，以外文計 |
| 撰稿 | 一般稿件：中文 | 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 特別稿件 | 中文 | 810元至1,420元/每千字 |
| 外文 | 1,020元至1,630元/每千字 |
| 編稿 | 文字稿 | 中文 | 300元至410元/每千字 |  |
| 外文 | 410元至680元/每千字 |
| 圖片稿 | 135元至200元/每張 |
| 圖片使用 | 一般稿件 | 270元至1,080元/每張 |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 專業稿件 | 1,360元至4,060元/每張 |
| 圖片版權 | 2,700元至8,110元 |  |
| 設計完稿 | 海報 | 5,405元至20,280元/每張 |  |
| 宣傳摺頁 | 1,080元至3,240元/每頁或4,060元至13,510元/每件 |  |
| 校對 | 撰稿費之5%至10% |  |
| 審查 | 中文 | 200元/每千字或810元/每件 |  |
| 外文 | 250元/每千字或1,220元/每件 |
|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

勞動力發展署

附件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活動類型 | 項目內容 | 補助金額上限 | 備註 |
| 校園徵才活動 | 參加廠商15-25家 | 250,000元/場 |  |
| 參加廠商26-35家 | 300,000元/場 |  |
| 參加廠商36-50家 | 400,000元/場 |  |
| 參加廠商51-70家 | 500,000元/場 |  |
| 參加廠商71-99家 | 700,000元/場 |  |
| 參加廠商100家以上 | 1,000,000元/場 |  |
| 座談會及講座 | 雇主座談會 | 20,000元/場 | 每場至少30人，2小時，工作人員除外。 |
| 創業座談會 | 20,000元/場 |
| 就業相關講座 | 20,000元/場 |
| 駐點職涯諮商或諮詢服務 | 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 | 200,000元/校 | 補助辦理諮商服務鐘點費：1、符合領有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執照或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CDFI美國生涯發展學會(NCDA)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CDF美國生涯發展學會(NCDA)生涯發展諮詢師證書證書或CPAS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資格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2、符合其餘資格者，每小時補助為新臺幣1,500元。 |
| 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 例：就服、職訓機構或參訪級企業說明會等各項促進就業活動 | 200,000元/場 | 依個案審核。 |

備註：

1.本表係補助各類活動經費金額上限參考表，大專校院應核實編列，惟實際補

助金額由各分署依本計畫所定經費編列標準及補助上限，於年度預算及區域

運籌考量下核處。

2.辦理上述活動時，需加註計畫名稱，以示區分。

如：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校園徵才活動。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雇主座談會。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創業座談會。

3.座談會與講座參加人數每場至少30人，工作人員除外。

4.外聘駐點職涯諮商人員辦理職涯服務，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證書或取得GCDF(Global 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全球職涯發展師證書、CDFI(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Instructor)美國生涯發展學會(NCDA)生涯發展諮詢認證授課講師證書、CDF(Career Development Facilitator)美國生涯發展學會(NCDA)生涯發展諮詢師證書證書或CPAS (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諮詢師認證證書。

(2)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並有從事本國人就業服務業務、職涯諮商、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之經驗者。

(3)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涯諮商、職涯輔導評量等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
| --- |
| （OOOO學校）經費分攤表113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所屬年度月份：113年度 　 月份　 | 總金額：(範例)1,000 |
| 分 攤 機 關 名 稱 | 分 攤 項 目 | 分 攤 金 額 |
|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款 | (範例)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計畫01-01鐘點費) | (範例)100 |
|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款 | (範例)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計畫01-02鐘點費) | (範例)100 |
| OO學校 | (範例)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其他) | (範例)800 |
|  |  |  |
| 合 計 | 　 | (範例)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郵票支出清冊明細表**

|  |
| --- |
| OOOOOOOO學校113年OO月郵票支出清冊明細表 |
| 受件單位 | 信別 | 合計件 | 金額 | 備註 |
| (範例)OOO等OOO位 | (範例)平信 | (範例)OOO件 |  |  |
|  |  |  |  |  |
| 合 計 | 件 |  |  |
| 證明人： 製表人： | 金額以元為單位 |

 |